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一致同意 2016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务部门预估，2017年未有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和《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杭高斐律师、秦炜律师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